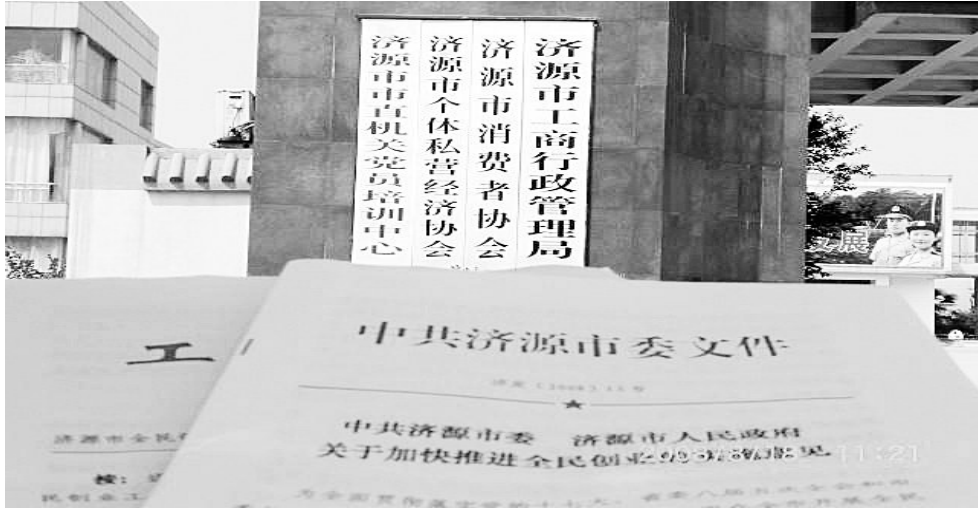


济源市“一元注册企业”遭遇尴尬

本报记者 李明德 文/图



对大中专毕业生、科技人员和留学归国人员。卢远立即意识到这一信息的含金量。当时,在经过外地考察后,济源市全民创业正处于酝酿中。如果在济源也能“一元办企业”,无疑将对全民创业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当天,济源市发改委立即与市工商局取得联系,咨询参照外地经验在济源推行一元企业的可行性,是否违背相关法律。济源市工商局相关人员立即向局长汇报。在经过谨慎的集体研究后,工商局认为,一元企业并不违背相关政策和法律。湖北全省都能推行,济源为何不能尝试呢?紧接着,作为鼓励全民创业的举措之一,一元也能办企业的规定在济源迅速诞生。并且,济源在政策的制定上,范围较湖北做了适当延伸,不仅大中专毕业生、科技人员和留学归国人员可以享受,该规定适用于所有创业主体。在济源市全民创业办公室负责人赵林森看来,原来一些人想做企业,但由于缺乏资金而无法注册,如今一元就能注册企业,在政策上更宽松,个人投资创办企业可以把有限的资金用在购买设备或装修上,而不必被注册资本绑定。事实上,在济源,不仅推出了“一元企业”,而且,在所有类型的企业,均对包括注册资金在内的准入门槛,进行了大幅度的降低。赵林森告诉记者,当地允许科技成果、滩

涂、水域使用权及采矿权、出租车经营权等作为出资方式,科技成果出资比例由注册总额的20%放宽到70%,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最低限额由10万元降至3万元,首期只需注册资金的20%(但不低于法定注册资本3万元)即可注册,其余部分可在两年内分期到位,投资公司可在5年内分期到位。

一元注册企业,这个被济源市称之为“拿来的模式”,成了推动全民创业实施意见中,较为主要的一部分。

“一元注册企业”引发争议

济源市,这一降低创业门槛的“一元注册企业”新举措一出,立即在当地引起广泛关注。一部分人士认为,该规定是违法的,而参与制订这一规定的相关人士认为,该规定并未与现行法律产生冲突,“一元注册企业”究竟是否与现行法律存在冲突,成了人们相互争议的焦点。

记者在济源市委、市政府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全民创业的实施意见》中看到,该实施意见中还允许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头创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个人申请,组织批准,可以辞职、离职创办企业。国家机关公务人员经组织批准,辞职创办企业的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

规模以上企业需要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帮办实业的,由本人申请,经组织批准可以到企业工作。

当地一位律师,针对该规定提出质疑。他表示:政府这样做的初衷是好的,为那些想自主创业的人提供了平台。然而,该规定是否在钻法律的空子呢?是否会存在很多其他问题呢?

一位企业老板则对记者直言,这完全是政府炒作的概念,不可能会有人去注册一元企业的。如果真的有人去注册了一元企业,那么以后和别人生意来往,对方知道了会造成一种不信任的感觉,像是一个“皮包公司”。

对于众人的议论,济源市全民创业办公室负责人赵林森,也深感压力之大。他表示:现在最主要的我们要不断地去完善各项创业优惠政策,大力进行招商引资。一元注册企业只是全民创业中很小的一部分。

针对来自各方面的争议,济源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科科长张保生介绍,凡是国家没有明令禁止的行业和领域,都可以向一元企业开放。不过,这一规定仅限于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并不适合公司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公司企业并称为企业的三种基本形式。)

“一元企业尽管属企业范畴,却不能对外以公司的名称称之。”张保生解释说:公司是法人,承担有限责任;个人独资企业是自然人企业,承担无限责任,因此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和“公司”字样。如果投资人要办公司,就要按照《公司法》的条件申请注册公司,而不能按《个人独资企业法》来申办公司。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可以叫厂、店、部、中心、工作室等。

赵林森则认为,原来一些人想做企业,由于缺乏资金而无法注册,如今一元钱就能登记注册企业,在政策上给予了支持,个人投资创办企业可以把有限的资金盘活,不再作为注册资本存放在银行里,可以用在紧要处了,而不必被注册资本绑定。

“一元注册企业”遭遇尴尬

济源市自今年5月8日出台“一元注册企业”规定至今,已经过去三个多月了,是否有人去工商局登记注册呢?

核心提示

河南省济源市,在今年5月8日下发红头文件《关于加快推进全民创业的实施意见》。在该实施意见中,推出出资一元钱即可登记注册企业。有关人士分析认为:一元钱注册资金的象征意义要远远大于实际意义,其目的是为鼓励自然人兴办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使每个人相信不用多少成本,自己也能创业。这一降低创业门槛的新举措一出,立即在当地引起广泛关注。

然而,事隔三个多月,无一人前来登记注册“一元企业”。“一元注册企业”这个被称为“拿来的模式”是因水土不服,还是因存在其他问题遭遇无人注册的尴尬局面呢?对此,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一元注册企业”:拿来的模式

2008年5月9日,河南省济源市召开了当地主要领导和有关部门参与的全民创业动员大会。此前一天,济源市委、市政府联合下发了酝酿4个多月的《关于加快推进全民创业的实施意见》,并成立由市委书记挂帅的全民创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抽调相关人员专职负责。

在这种特殊的背景下,济源市发改委副主任赵林森,担当起了济源市全民创业办公室负责人。对于这个新的职务,赵林森显得分外沉重。

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他对记者坦言,工作压力很大,从成立全民创业办公室以来,几乎没怎么休息过。

当记者向他提起济源市推出的“一元注册企业”一事时,赵林森无奈地苦笑说:“这个事情现在吵得很厉害,我们思想上也有了些压力,现在做什么事情都是小心翼翼,生怕出现什么失误。”

事实上,“一元注册企业”思路的最初提出,是济源市对外省经验的参照和借鉴,并作出了适当的延伸。

2008年4月24日,济源市发改委主任卢远从电视上注意到一条新闻,称湖北国内首推一元钱即可注册办企业,即湖北省工商局为促进全民创业,出台了26项新举措,其中之一是首期只要出资一元钱,就能注册自己的企业,专门针

新闻时评

编辑 陈培营 杨怀锁 电话 67655282 E-mail:szxw@znews.com

为鬼文化出鬼点子是文化歧途

重庆丰都拟砸7亿建“鬼城”,曾引发争议。26日,文化部艺术司副司长刘中军在重庆文化产业人才高级研修班授课时,高调挺鬼,为发展鬼文化出点子:“有人说鬼不好,但是《牡丹亭》、《杜十娘》,还有钟馗,都是鬼文化,重庆把全国的鬼文化集中,以川剧为基础,就能成为品牌,全国人民都会来看。”(8月27日东方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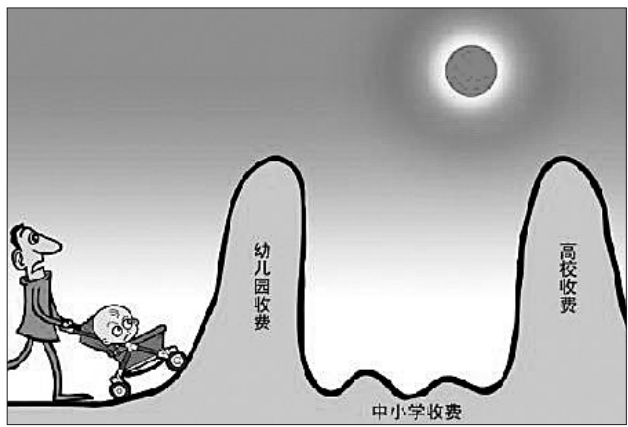
鬼文化确实是本土传统文化的一部分,“仓颉造字,有鬼夜哭”,显示出一种幽深、玄虚的文化灵感。而且,不但传统戏剧里有鬼文化的主题,小说、诗歌等诸多艺术形式里亦有鬼的形象。艺术想象力中的鬼表现得是人的异想灵思,有数不尽的狰狞之鬼、魅惑之鬼、妖娆之鬼、滑稽之鬼、冤死之鬼,按天性说,还有善良的鬼、邪恶之鬼、侠气之鬼、正义之鬼。鬼作为人死后灵魂的象征,寄托了人们种种深邃的寓意。

艺术审美意义上的鬼没有什么不好,从心理感受上说,它们除了吓人一跳,或刺激、紧张,还能怎么样?就是教化意义上善恶扬善,也是不用排斥的。这些鬼,与思想上有鬼的人造出的形态具体的鬼不是一回事。装神弄鬼的人,才要造出阴气森森的新鬼;善演鬼把戏的人,才会不惜财力、财力,占用公共资源,去造假古董意义上的鬼。用鬼文化,而是当下涌动的文化浮躁、文化泡沫、文化垃圾。

借鬼生财敛才,是造鬼者的本质诉求。有钱能使鬼推磨,有钱当然能使人造鬼。川剧里有鬼戏,但川剧绝对成不了

所谓鬼文化的基础。若是哪一天川剧真成了鬼文化的基础,那也就是它消亡的一日。把丰都搞成全国鬼文化的集中营,更是一个明显的鬼话,鬼神附身才会这么胡说。传统的鬼文化那么复杂,怎么集中?光是鬼戏就不好集中啊,哪个剧种能成天演鬼戏。还有别的地方的地域文化,譬如鬼的传说,还能转移到丰都去?全国人民都去丰都看鬼,什么样鬼迷心窍的人才能想出这种鬼点子?狂砸7亿建“鬼城”,考虑到投入和产出了吗?多少人多少年游“鬼城”,才能收回这7亿?

重庆打造文化品牌,提高城市软实力,不能靠鬼来完成,这还不只是因为它道不正,是文化歧途,从本土积极的文化意义上说,完全没有这种可能性。 今语



漫画 上学费从娃娃开始。



漫画 重庆一贪官庭审时背诵事先准备好的悔罪书。

时政点击

不能放任部门利益成公众利益天敌

26日,新华网登出了两则关于利益争端的消息。

一是山西省政府目前正计划投资千亿元修一条铁路货运专线,遭到铁道部门“阻挠”。地方政府的报告中,铁道部门占股30%,而在铁道部门的报告中则要求占股35%。二是,在反垄断法正式实施22天后,《反垄断法》的3个共同执法部门——商务部(反垄断局)、国家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司)、国家工商总局(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执法局)都完成了机构设置。反垄断“三驾马车”并驾齐驱格局已经成形。

铁道部门和山西省政府的争端很好理解,至于反垄断法由“三驾马车”并驾齐驱,是否能发挥更大效力,尚有待观察,但不争的事实是,出现三足鼎立的执法体制,绝非仅仅为了执法方便,而是与部门利益有很大的关联。正如法律学者蒋泽中称,实际上原来是希望1999年到2000年期间争取出台《反垄断法》,到现在迟滞了将近10年,是多方利益的博弈。三足鼎立的执法体制背后,跳跃的正是部门利益的身影。让人忧虑的是,当下,部门利益已经越来越汹涌澎湃,部门为了谋取自身利益也越来越堂皇,部门之间的博弈也越来越激烈,有时不惜互相掣肘,这就不仅耗散了巨大时间,还损害了公共利益。

这方面的例子俯拾皆是。燃油税改革为何持续10多年而无法破冰?背后隐藏着税务部门、财政部门和交通部门这三方的利益。新医改方案久久难以面世,有学者指出,该方案的出台一再延迟,不是缘于学者的争议,而是受制于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博弈。坊间曾如此描摹一些部门争夺利益的姿态:许多行政机关对待有利的职责(收费权、审批权、处罚权),就像橄榄球比赛一样,你争我夺;对待利益不大的职责,就像击鼓传花一样惟恐落在自己身上。如此辛辣描写,可谓传神而入木三分。

部门利益一摊拳,公共利益就受伤,这就是神仙打架、凡人遭殃。显而易见,诸如医改方案不出台、燃油税改革难施行,最终损害的是公共利益。

悠悠万事,公共利益最大。但是,“部门利益”却一直在充当公共利益“天敌”的角色。何以避免权力部门化、公共利益部门化?建立利益回避制度或可一试。无论是出台法律法规还是制定公共政策,让这些利益相关部门避嫌,起碼界定清楚这些部门的职责与权限。 王石川

“曝光闯红灯”是次优的文明管制

今后,乱穿马路者将有可能在电视上看到自己的不文明行为——上海市召开交通文明创建工作推进会。会议透露,截至8月底,全市交警已累计处罚“二乱”(行人乱穿马路、非机动车乱骑行)违法行为778万余起,交警部门拟在媒体上曝光交通违法行为。(《新闻晨报》8月27日)

“曝光闯红灯”并不是上海的独创,国内一些城市的交通部门也推出了类似的举措。对此,有很多人持强烈质疑和反对的态度:警方这一做法缺乏执法依据,涉嫌侵害当事人的肖像权、名誉权。还有人忧心忡忡地说,因偶尔“闯红灯”而被警方公开曝光,万一有人自尊心太强,或性格过于偏激,说不定会酿成“大祸”……云云。

实话实说,笔者并不这样看。我们的交通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城市建设日新月异,但市民的文明交通意识却滞后于城市经

济社会发展的步伐,“闯红灯”已经成为城市交通的顽疾,屡禁不止,比比皆是。面对如此“文明危机”,不仅需要文明自律意识的倡导和呼唤,还需要进行必要和适度的文明管制。事实上,当文明还没有成为每一个人的自觉行为的时候,就需要约束力来使之逐步规范。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曝光闯红灯”既是无奈之举,也是有效手段——“面子”诚可贵,生命价更高,相对于交通违法潜在的安全隐患来说,所谓的“面子”根本不值一提。如果缺乏公共安全这个基础,任何“权利”都是无本之木、无源之水。故而,对严重不文明交通违法者进行一定的“曝光”,是一种文明的文明管制,目的是警示和促进文明的复苏,不能简单地与侵犯权利划上等号。

从西方发达国家的实践来看,公共管制制度在抑制不文明行为的滋生、惩处不

道德行为和优化社会道德环境等方面起着规范和导向的作用。具体来说,很多国家都在公共领域各方面具有文明管制的相关规定。有的甚至立法明确,出外旅游过程中作出损害国家形象行为证据确凿的护照持有人,将会受到不发护照,或者限制出国处罚。譬如在韩国,根据韩国“护照法”第八条规定,对于那些在国外旅行期间,违反当地法律从而损害韩国形象的人,政府将在一定期限内拒绝发放护照,最高期限可长达3年。

窃以为,长期滋生养成的不文明陋习,仅仅靠单一的“道德呼吁”,根本就拯救不了日益滑坡的文明底线。唯有通过适度的文明管制,才能从根本上警醒失落的文明自觉。从这个角度看,“曝光闯红灯”的管理思维现实可行,没有什么可非议的。一味停留在“说教”和“呼吁”的层面,根除“闯红灯”这一痼疾根本就是“痴心妄想”。 陈一丹

开征燃油税方能扼制国内SUV猛增

在国际市场上SUV热迅速退潮的时候,在中国的马路上却看到了越来越多的SUV,高油价时代SUV却领涨车市,这成了汽车市场上的一个反常现象。对大多数私家车主来说,看重的是SUV人高马大的身躯和威风凛凛的驾驶体验(中央电视台8月25日)。

都是谁在消费SUV大排量车型?谁连9月1日起4.0升以上的乘用车将执行高达40%的汽车消费税也不在乎呢?两类人:一是在国家好政策下富起来的新贵和车友们。能够买得起几十万甚至上百万的大排量车型,对40%的汽车消费税和高油价当然不在乎。二是机关和国企公车。牛毛出在公款上,谁在乎呢?

面对高油价和环境保护的呼声,发达国家类似SUV大排量车型严重滞销,生产厂家纷纷停产小排量汽车或纷纷卖出生产线。值得注意的是,悍马汽车生产线欲卖出时竟然无厂家接受。而大量SUV老虎却加速抢滩中国市场,并且销量直线上升,令人深思。

SUV大排量车型的危言在哪里?两大危害:其一,SUV油耗惊人,虽然这部分支出看起来是由车主或购车单位买单,但实际上消耗的却是我们共同的资源;其二,SUV的污染物排放要普遍高出轿车两到三倍,对空气的污染、对人们健康的危害更为严重。说到底,SUV大排量车满足的是个人的脸面和满足感,损害的却是公共利益。

遏制SUV大排量车猛增,依靠消费者的环保意识和节能意识,效果太差,时间太长;依靠提高销售环节的汽车销售税率,手段太单一。政府必须采取经济、行政等多种手段,才能阻止SUV大排量车继续肆虐中国内地市场。

必须利用严厉的行政手段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SUV大排量车进行严格限制和清理。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尽快对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的SUV大排量车进行调查摸底,坚决予以清理。对违反规定的,要给予纪律处分。以此形成机关事业单位节能减排、保护环境表率之风。同时,还要利用行政手段,出台政策,限制SUV大排量车在城市中心行驶,防止加重城市污染。

对其他消费SUV大排量车的群体,要以经济手段进行限制和调节。在购买上,国家已经大幅提高了汽车消费税,要严格执行下去。接下来,要在保有和使用上出台更加严格的经济惩罚政策。应该考虑再出台两税,一是尽快出台燃油税,二是对3.0升以上的乘用车征收环境污染防治税。同时,对3.0升以上的乘用车征收高额养路费及高速公路通行费。

消费者是买威猛的SUV,还是开灵活小巧的微型车,完全根据个人经济状况自主选择。但是,一旦自己的爱好和消费侵犯了公共利益时,就应该付出代价。 付瑞雪